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本署檢察官執行刑事訴訟法「暫行安置」新制，兼顧 被告人權保障及完善社會安全網

為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，以維護社區安全及讓民眾安心，法務部與司法院積極推動刑事訴訟法「暫行安置」相關條文之立法，並於111年1月27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於2月18日公布施行。依新法規定，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，若犯罪嫌疑重大，然有事實足認為有喪失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減低的情形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可經法官裁定6個月以下期間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「暫行安置」，以有效保全被告到庭，避免被告於偵審期間再犯，並確保被告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以穩定病情。「暫行安置」、「延長暫行安置」，由檢察官執行。

本署檢察官於日前偵辦被告戴○○（男44歲，在押）涉嫌持西瓜刀，作勢追砍或持刀追逐3名不同被害人案件，於3月16日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涉犯刑法恐嚇罪嫌重大，提起公訴。經移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法官審理後裁定「戴○○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，期間為3個月」。

本署檢察官於3月16日下午6時收受本件暫行安置裁定後，隨即透過法務部檢察司協助，與○○醫院取得聯繫，由本署檢察官開立執行指揮書，於晚間將被告送至○○醫院執行暫行安置。

本署檢察官首次適用新法規定，將被告送至醫院執行暫行安置，除可讓被告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以穩定病情外，也可避免被告於審理期間再犯，同時兼顧被告人權保障及完善社會安全網。

新聞編號：111031702